龚**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 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王寨乡唐村6号院229号
行政处罚种类	1、退还 2、没收 3、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汝自然资罚决字〔2023〕021号
	王一皓 (16041014166)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 号)	徐延武 (16041014189)
违法事实	龚**未经批准违法占用汝州市王寨乡唐村村集体土地建彩钢瓦棚
主要证据材料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3 现场照片,4、身份证明及相关 证据材料,5、王寨乡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 6、土地勘测定界图。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 条之规定,

	根据豫国土资发〔2009〕95号《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 (含3335平方米)以下,处以每平
	方米3元罚款"之规定,王青献违法占地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适用裁量标准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暂无
法制审核情况	同意

承办人王一皓:经查:2021年3月龚**在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 用位于王寨乡唐村集体地建彩钢瓦棚, 现已建成。经现场实地勘测:该宗进 现已建成。四至:东至刘要 不至王小锋,南至集体土地,51米, 路。东西宽约35米,南至集体约32.51米, 路。东西宽约35米,南至北长约32.51米, 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符合汝州 市王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至今未 理合法用地手续,以上事实均有证据在 案佐证。

证据: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
- 3、现场照片,
- 4、身份证明,
- 5、汝州市王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图(局部复印件),
 - 6、汝州市王寨乡土地利用现状图 (局部复印件),
 - 7、土地勘测定界图。

承办人徐延武:根据豫国土资发〔2009〕95号《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

集体讨论情况

米)以下,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之规定。从龚中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来看,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主持人王一皓:请今天参加审理会的各位同志根据承办人提供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讨论并充分发表各自意见。

徐延武: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我认为可以定性处理。

刘参参:该宗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和 合法用地手续。

许世超:同意该案依法定程序进行查 处。

主持人王一皓:综合大家的意见,此 案的违法主体认定准确、证据合法确实 充分。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 法律法规正确。此案可以通过。

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属非法占地行为。

我局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 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 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 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 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 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 |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 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 数量占用土地,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 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 |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 元以下"之规定,我局拟对龚**作出如 下处理意见:

1、责令龚**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30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138.38平方米土 地退还给汝州市王寨乡唐村村民委员 会;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138.38平方 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3、对非法占用的1138.38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共计人民币3415.14元整。

	1、责令龚**将非法占用的
	1138.38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王寨
	乡唐村村民委员会;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138.3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
处罚内容	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龚**非法占用的1138.38
	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
	元罚款,罚款共计人民币
	3415.14元整。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12日
行政处罚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注	